

我國設計專利侵權判斷方法論之檢討： 以整體觀察法及德國立法例為比較初探*

李素華**

<摘要>

智慧財產權制度之設計專利或設計權，係保護應用於產業之視覺訴求創作。權利人享有排他權，得禁止他人未經同意之實施行為。所謂的實施，係指物品之製造、散布之要約、散布、進口、出口及使用行為，且該物品利用到受保護之設計。於侵權訴訟中，法院應決定被控侵權物是否利用到智慧財產權所保護之設計，亦即侵權成立與否是在判斷，被控侵權物是否會在有認知使用者形成其乃不同於受保護設計之整體印象。依據德國訴訟實務，法院決定設計之保護範圍時，應考量設計人從事創作之際的創作自由。侵權爭議之審理，亦應界定有認知使用者、整體印象之概念；整體印象之判斷，不應著重於設計之細微差異，而應認定該設計之整體印象是否由被控侵權物所承襲。前揭侵權判斷之基本原則，亦適用於臺灣。本文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迄今仍未透過個案建立設計專利權之侵權判斷方法論，即便近年來不乏受到矚目之案件，各界亦日趨重視產業設計之保護。

*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給予寶貴建議及修改意見，筆者受惠良多，亦使本文論證更為周全。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E-mail: leesh@ntu.edu.tw

• 投稿日：10/12/2020；接受刊登日：02/22/2021。

• 責任校對：陳莉蕓、陳姿妤、賴俊穎。

• DOI:10.6199/NTULJ.202112_50(4).0001

本文分析設計侵權案件之判斷方法與標準，包括創作自由度、設計之保護範圍、有認知使用者及整體印象。比較法研究上以德國立法例為主，涵蓋相關文獻及聯邦最高法院（BGH）判決。本文同時檢討我國設計專利侵權之規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判決。

關鍵字：設計、專利、設計專利、整體視覺印象、有認知使用者、普通消費者、專利訴訟

◆目次◆

壹、前言

貳、「整體印象」為保護產業設計之核心概念

一、以「視覺訴求創作」為保護內涵

二、「整體印象」概念貫穿保護要件、權利範圍界定及侵權判斷

參、德國設計權之侵權判斷方法及其具體適用

一、排他權所及之相同或近似範圍界定

二、整體觀察法之具體適用內容

三、整體觀察法之適用在比較「整體印象」之異同

四、整體印象無實質差異即成立侵權，無需達到混淆之程度

五、案例分析

六、小結

肆、我國設計專利侵權判斷之檢討與建議

一、相同或近似範圍之寬廣界定：未將先前技藝狀況納入考量

二、整體觀察法之具體適用內容仍不明確

三、整體印象之比對內容仍過於抽象或流於比對個別元件之異同

四、侵權成立之相同或近似標準過高，不當加諸「誤認」或「混淆」之要件

伍、結論